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603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0○0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朱大維

周柏成

被　　告　鋐鎮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楊明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伍萬參仟肆佰壹拾捌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肆佰貳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第34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兩造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上揭規定，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鋐鎮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鋐鎮公司）邀

同被告楊明雨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9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60萬元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間、利率均如附表1所示，並分24期，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息，如借款到期被告鋐鎮公司未全部清償時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鋐鎮公司繳款至如附表1「最後計息日」所示日期，即未再依約繳付借款本息，依系爭借款契約第14條約定，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其尚欠本金合計175萬3,418元未付；又被告楊明雨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附表2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75萬3,418元，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借款契約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8-30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前開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萬8,424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附表1：借款明細表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借款期間	年利率	最後計息日	尚未清償餘額
1	2,080,000元	109年9月10日	按原告企業	112年5月10日	1,402,735元

		起至111年9月10日止	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3.03%按日計付，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。		
2	520,000元	109年9月10日起至111年9月10日止		112年5月9日	350,683元

附表2：請求明細表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息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1,402,735元	自112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4.47%	自112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以左開利率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以左開利率20%計算
2	350,683元	自112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4.47%	自112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以左開利率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以左開利率20%計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苡彤